

蘇俄「社會主義所有制」是否有了變化？

呂律

——蘇俄新憲法第十條之研究——

蘇俄前後已有四個憲法^①，最後一個即去（一九七七）年十月七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九屆七次大會所通過實施的——布里茲涅夫憲法^②。

新憲法與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相比，可以用「大同小異」四字概括之。其大同之處，自無多贅的必要，至於小異之點，當以第十條的規定為最。

新憲法第十條規定：

「蘇俄經濟制度的基礎，是由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的。社會主義所有制是：國家（全民）所有；集體農莊與合作社組織所有。

職工會和其他社會組織，為執行其章程規定之任務所必需之財產，亦為社會主義所有制。

國家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，並且為其更加擴大而創造條件。」

這一條與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不同之處，是多了「職工會和其他社會組織為執行其章程所規定的任務所必需之財產，亦為社會所有制。」因此之故，以致引起揣測：蘇俄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不是逐漸在變——從走向單一的共產主義所有制的目標，改為多元的目標呢？

其實，這種揣測是多餘的：蘇俄的社會所有制走向單一的目標，是固定的，永遠不會變的。關於這一點，在新憲法的前言中說得很明白。它一則說：

「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，是走上共產主義途徑必然的一個階段。」再則稱：

註① 蘇俄四個憲法是：一九一八年憲法、一九二四年憲法、一九三六年憲法和一九七七年憲法。

註② 見「真理報」（一九七七年十月八日）。

「蘇維埃國家最高的目標，是建設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。這個社會應發展共產主義社會自治。目前社會主義全民國家的主要任務：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，完善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，並改造為共產主義的社會關係，培養共產主義社會的人，提高勞動人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水準，保證國家安全，促進和平的加強和國際合作的發展。」

從上面這兩段引文中不難看出，蘇俄必須通過發達的社會主義階段，才能達到「蘇維埃國家最高的目標」——「建設無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」。

而我們根據所謂馬列主義的「經典」，祇知道蘇維埃國家到了共產主義社會階段，僅能有一個單一的所有制——共產主義所有制（或稱全民所有制）。共產主義所有制也好，全民所有制也好，總之，這種所有制祇含有國有財產（或稱全民財產），不再含有其他財產，否則，它就不配稱為共產主義社會了。

目前，蘇俄還處於社會主義階段，充其量也不過是一個「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」而已，在這樣一個社會裏，祇能實行社會主義所有制。這個所有制，過去——在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中——表現為兩個形式，即：國家所有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；現在——即在布里茲涅夫的憲法中——表現為三種形式，即：國家所有、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及職工會和社會組織所有。

蘇俄的社會主義所有制，從表現為兩個形式到三個形式，這祇能說是量的方面之擴充，絕談不到質的方面的變化。過去——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——規定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為兩個形式，是由客觀條件決定的，現在——一九七七年布里茲涅夫憲法——規定為三個形式，當然也是由客觀條件決定的。試想：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七七年，在時間上長達四十一年，蘇俄的社會，也像其他的社會一樣，在這麼長的一個期間內，不能沒有或多或少及或大或小的變化，這就是促成新舊兩個憲法不同的因素，也就是說在草擬新憲法時不能加以忽視的客觀條件。

蘇俄的職工會和其他社會組織，在史達林死後（一九五三年）和黑魯曉夫執政期間^③，不但在量的方面較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以前有了增加，而且在組織、活動和設備各方面的發展，無不有擴充。於是這就使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第五條^④所規定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個形式與客觀事實不符，而一九七七年布里茲涅夫的新憲法就必須顧到此項事實，在原有的兩個形式之外，加以補充。

固然，制度特殊的蘇俄不能與鐵幕以外的各國相比，人民結社的自由受到很大的限制，它的職工會和其他社會組織（也就是社

註③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四年十月。

註④ 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第五條原文是：「蘇俄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為兩種形式：國家財產（全民財產）；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（各集體農莊財產，各合作社財產）。」

蘇俄「社會主義所有制」是否有了變化？

會團體或羣衆團體)絕對不會，而且根本不許像西方國家那麼多，但是在極端嚴格的限制的情況下，姑且不談聯盟以下的，僅就全聯盟性的重要羣衆組織(即所謂職工會和社會組織)而言，仍有下列四十八個之多：

蘇俄的職工會

蘇俄全聯盟性的職工會，到一九七六年一月爲止，計有二十五個^⑤：

- 1、航空和國防工業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A·T·卡列夫)，
- 2、航空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V·A·楚耶夫)，
- 3、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V·K·康諾夫)，
- 4、鑽探工作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L·I·庫爾真)，
- 5、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A·G·莎拉烏洛娃)，
- 6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G·A·馬凱耶夫)，
- 7、文化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M·V·帕什科夫)，
- 8、鐵路運輸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N·I·科瓦列夫)，
- 9、森林、造紙和木材加工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B·A·白里科夫)，
- 10、機器製造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N·V·德拉古諾夫)，
- 11、醫務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L·I·諾瓦夫)，
- 12、地方工業和公用生活——企業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G·P·索瓦欽娜)，
- 13、金屬冶煉工業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I·I·科斯秋科夫)，
- 14、海上運輸和內河運輸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V·I·白特列凱耶夫)，
- 15、石油、化學和瓦斯工業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N·P·史維特造夫)，
- 16、食品工業工人職工會(主席：N·L·馬特洛索娃)，
- 17、教育：高等學校和科學機關工作人員職工會(主席：T·P·雅努什科夫斯卡婭)，

註⑤ 見蘇俄一九七七年年鑑第廿三頁。

- 18、無線電和電子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V·I·伊凡諾夫），
- 19、電信工作人員職工會（主席：A·M·卡納耶瓦），
- 20、農業和採購工人和職員職工會（主席：I·F·什庫拉托夫），
- 21、建築工業和建築材料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I·A·藍辛），
- 22、造船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A·G·布里英維契），
- 23、紡織工業和輕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M·G·多爾津科娃），
- 24、採煤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V·G·阿爾希諾夫），
- 25、電站和電工技術工業工人職工會（主席：I·P·西莫查托夫）。

註一：各共和國、各邊疆區和各省職工會的工作，由職工會間的組織（即實際組織）領導之，此項組織到一九七六年一月為止有一七〇個。
 註二：各職工會的活動，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，由職工會中央理事會領導之。

蘇俄的社會組織

蘇俄全聯盟性的社會組織，到一九七六年一月為止，計有二十三個^⑥：

- 1、「新聞通信社」（一九六一年由蘇俄期刊聯盟、蘇俄作家聯盟、蘇俄對外文化交誼會和全聯盟「知識」協會創立；理事會主席：L·N·托爾庫諾夫），
- 2、蘇俄聯合國同志會（一九五六年建立），
- 3、全聯盟「知識協會」（一九四七年建立；理事會主席：I·I·阿爾托波列夫斯基），
- 4、全聯盟發明和合理化協會（一九五八年建立；主席：G·P·索弗諾夫），
- 5、全聯盟醫務科學協會（主席：K·V·希寧），
- 6、全聯盟陸海空軍後援協會（一九五一年成立），
- 7、蘇俄青年委員會（一九五六年成立；主席：G·I·雅納耶夫），
- 8、蘇俄婦女委員會（一九四一年成立），

註⑥ 見蘇俄一九七七年年鑑第廿三頁至三十頁。

蘇俄「社會主義所有制」是否有了變化？

- 9、蘇俄科學技術協會（主席：A·U·伊什林斯基），
 - 10、蘇俄國際法同志會（一九五七年成立；主席：G·I·董金），
 - 11、蘇俄作戰老兵委員會（一九五六年建立；主席：P·I·巴托夫），
 - 12、蘇俄歐洲安全合作委員會（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成立；主席：A·P·席齊科夫），
 - 13、蘇俄維護和平委員會（一九四九年建立；主席：N·S·紀煌諾夫），
 - 14、蘇俄亞非各國團結委員會（一九五六年建立；主席：M·杜爾松—扎德），
 - 15、蘇俄和平基金會（理事會主席：B·波列威），
 - 16、蘇俄建築師聯盟（一九三二年建立；第五書記G·M·敖爾諾夫），
 - 17、蘇俄新聞記者聯盟（一九五九年成立；理事會主席：V·G·阿發納西耶夫），
 - 18、蘇俄電影工作者聯盟（一九五六年建立；理事會第一書記L·A·庫里德洋諾夫），
 - 19、蘇俄作曲家聯盟（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三日成立，第一書記T·N·赫連尼科夫），
 - 20、蘇俄紅十字和紅色半月堡協會（一九二五年建立），
 - 21、蘇俄作家聯盟（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三日建立；理事會主席：K·A·費金），
 - 22、蘇俄對外文化交誼會聯盟（一九五八年成立；主席團主席：Z·M·科魯格洛娃），
 - 23、蘇俄藝術家聯盟（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三日成立；理事會主席：N·A·波諾瑪列夫；第一書記：T·T·薩拉赫夫）。
- 上面所列這些職工會和蘇俄其他社會組織，絕不是祇掛一塊招牌毫無活動，它們都有工作的房舍和必要的設備和設施。茲以篇幅所限，僅就職工會和社會組織分別各舉一例，以概其餘。
- 一、蘇俄各職工會有療養院、保健所、休息所、宿舍、預防醫院、俱樂部、文化宮和文化院、圖書館、觀光旅遊設備⑦：蘇俄各職工會的療養院，以一九七五年爲例，新建、完善和裝備費，就開支了二、三九六億盧布，啓用一七、八〇〇個床位。在保健所、休息所和宿舍中休息的，曾達八、六〇〇萬人之多。
- 職工會在企業中設有保健所和預防醫院。
- 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爲止，蘇俄職工會總計有二一、〇〇〇個俱樂部、文化宮和文化院，三〇五、〇〇〇個紅角。職工會都有圖書館，其中每一個的藏書量有三〇六、二〇〇萬冊。

註⑦ 見蘇俄一九七七年年鑑第廿二頁。

蘇俄各職工會根據俄共中央和蘇俄部長會議「進一步發展觀光旅遊」的決議，增加若干新的觀光旅遊項目。各職工會的觀光旅遊組織，有九四三個自有的和租賃的觀光旅遊基地和旅館。

二、蘇俄社會組織以「新聞通信社」為代表，已可概見它們都不是祇掛空招牌，而是有設備、有財產、有活動的一些團體^⑧；「新聞通信社」，不但在蘇俄各加盟共和國和各大城市中，而且在世界許多國家中都有其自己的辦事處和通訊站。

「新聞通信社」在國內，為蘇俄各報出版「關於蘇俄」、「國際報導」、「今日青年」和「萬花筒中之世界」等刊物。蘇俄在國外用五六種文字發行的五四種期刊、十三種報紙、一九〇種報刊彙編，都採用「新聞通信社」的資料。

新聞通信社同世界上十一〇個國家的報導機關交換報導資料。它為國外報刊發行各種報導刊物，譬如「蘇俄景色」、「蘇俄的社會科學」等。

「新聞通信社」每年出版外文書籍、小冊子、旅行指南、蘇俄在國外展覽會的宣傳書畫等等。

上述蘇俄職工會和「新聞通信社」經營規模及其附屬業務所需的經費，都不是由蘇俄國庫開支，可想而知是來自會員費及其活動收入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它們的財產就不能列在「國家所有」之內，但它們又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有別，也不能列在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」之內。所以，新憲法祇好另闢途徑，在「國家所有」和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」之外，另列一種所謂「職工會和社會組織所有」的新形式，以符客觀事實。

同時我們再看新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「國家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，並且為其更加擴大而創造條件」，從而可知「職工會和社會組織所有」，是所謂「社會主義所有制」的擴大，而不是它的變質，已毋庸置疑。

註⑧ 見蘇俄一九七七年憲法第廿三頁。